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7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
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
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2年10月3第171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異動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第一商業銀行調整與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項目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本會依法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乙案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函送立法院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1 月份各單位退

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1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3,174 萬 5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1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820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7 處學習中心、16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編制內員工薪資、員工退休金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經常費「行政管理支出」租金及管理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

等項目計 5,942 萬 1,495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以銀行定存單設質，以作為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暨景美游泳池營運移轉（OT）案之履約保證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1 月份員工退休金經費追加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11 月份員工退休金追加經費 234 萬 9,750 元。

討論事項七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公司薪資勞健保、水電費等項目計 493 萬 5,764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公司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八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2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263 萬 9,832 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5 分）